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國

曆

民

曆

曆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頒布
教育部頒布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MG
P195.2
19



凡例

- 一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曆外，刊載本年節氣及太陽出入時分表，朔望兩弦表，各省經緯度表及交食圖表。自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分別送刊者。
- 一 十二月曆每頁上端載日序，日中平時，星期，節氣及紀念日，下端載天象常識及關於時政之圖說。
- 一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區等圖說。凡午正時校定鐘表欲得本地平時者須以此為準。
- 一 有本地平時欲改爲時區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線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即中原時區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線以東之地點，每差一度須加四分；在此經線以西之地點，每差一度須減四分。
- 一 太陽出入時分以日輪最上點實見於地平線上定之。祇就東經一百二十度北緯三十二度之地點推算。
- 一 交食圖象與時分祇就國內各省會所見者列表繪圖，不見者不錄。月食現象各地所見皆同，故只繪一圖。圖上所注時分乃指月輪中心視移動所至之處，每格時間十分，以中原時區時刻爲準。

一月 凡三十一日

| 日序 | 日 中 平 | | | 時 分 | 時 分 | 星期 | 時 令 紀 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
| 一 | 十二 | 三 | 十一 | 十一 | 星期二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日) | |
| 二 | 十二 | 三 | 四十 | 三 | 星期三 | | |
| 三 | 十二 | 四 | 八 | 四 | 星期四 | | |
| 四 | 十二 | 四 | 三十六 | 五 | 星期五 | | |
| 五 | 十二 | 五 | 三 | 六 | 星期六 | 期 日 偏食中國不見 | |
| 六 | 十二 | 五 | 三十一 | 七 | 星期日 | 小寒 | |
| 七 | 十二 | 五 | 五十七 | 八 | 星期一 | | |
| 八 | 十二 | 六 | 二十三 | 九 | 星期二 | | |
| 九 | 十二 | 六 | 四十九 | 十 | 星期三 | | |
| 十 | 十二 | 七 | 十四 | 十一 | 星期四 | | |
| 十一 | 十二 | 七 | 三十九 | 十二 | 星期五 | | |
| 十二 | 十二 | 八 | 三 | 十三 | 星期六 | 上弦 | |
| 十三 | 十二 | 八 | 二十六 | 十四 | 星期日 | | |
| 十四 | 十二 | 八 | 四十九 | 十五 | 星期一 | | |

日系行星圖說

日系行星有九。就近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經測定約千餘星。體積極微，非用大天文鏡不能窺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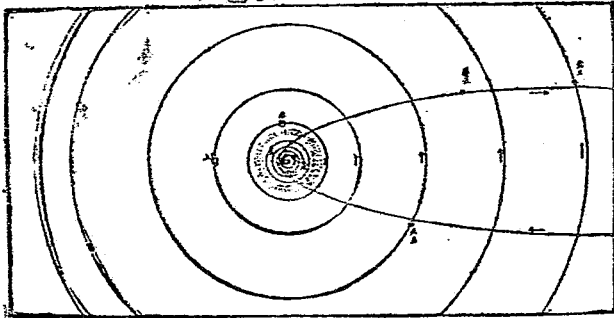
九星以木星為最大，體積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為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各星距地遠近各異，故人目所見與上述不同。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

九星皆繞日而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海王則需百六十年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歷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時不足，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內外。海王約為八時，水金冥王三星則尚未確定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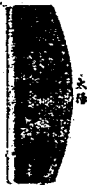
彗星亦繞日而行，惟軌道極長。或多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再見。狀有拖長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絮球者。依中西歷史所載及近今所測得者，其數約達九百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一 | 十 | 十 | 十 | 九 | 九 | 九 |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 | 十 | 九 | 九 | 九 | 九 |
| 二十五 | 十五 | 四 | 五十三 | 四十 | 二十七 | 十三 | 五十八 | 四十二 | 二十六 | 九 | 五十一 | 三十三 | 十三 | 五十三 | 三十二 | 十一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 | | | 下弦 | | | | | | | 大寒 | | 望月全食 (本日夜至二 十日晨前) | | | | 上元 |

圖星行系地



圖較比小大星行



水金火土

木

土

天

星

星



二月 凡二十八日

| 日序 | 日 |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一 | 十二 | 十三 | 三十四 | 星期五 | |
| 二 | 十二 | 十三 | 四十三 | 星期六 | |
| 三 | 十二 | 十三 | 五十一 | 星期日 | 日偏食(中國不見) |
| 四 | 十二 | 十三 | 五十七 | 星期一 | 朔 |
| 五 | 十二 | 十四 | 三 | 星期二 | 立春 |
| 六 | 十二 | 十四 | 九 | 星期三 | |
| 七 | 十二 | 十四 | 十三 | 星期四 | |
| 八 | 十二 | 十四 | 十七 | 星期五 | |
| 九 | 十二 | 十四 | 十九 | 星期六 | |
| 十 | 十二 | 十四 | 二十一 | 星期日 | 上弦 |
| 十一 | 十二 | 十四 | 二十二 | 星期一 | |
| 十二 | 十二 | 十四 | 二十三 | 星期二 | |
| 十三 | 十二 | 十四 | 二十二 | 星期三 | |
| 十四 | 十二 | 十四 | 二十一 | 星期四 | |

太陽四季出沒圖說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顯，莫如出沒。日出爲晝，日入爲夜。在天之實象爲地球對日自轉一周，在人之所覺則爲晝夜一復。人事作息莫不依此爲準繩。自轉軸之兩端爲赤道南北極，其中衝大圈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視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斜倚偏南而上，至日中而最高。日昃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出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平均。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至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蒙氣之層薄，故天暑。冬至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蒙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粵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三月 凡三十一日

| 日序 | 日中平時 |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一 | 十二 | 十二 | 四十 | 星期五 | |
| 二 | 十二 | 十二 | 二十九 | 星期六 | |
| 三 | 十二 | 十二 | 十七 | 星期日 | 觀晨 |
| 四 | 十二 | 十二 | 四 | 星期一 | |
| 五 | 十二 | 十一 | 五十二 | 星期二 | 朔 |
| 六 | 十二 | 十一 | 三十八 | 星期三 | 登蟄 |
| 七 | 十二 | 十一 | 二十四 | 星期四 | |
| 八 | 十二 | 十一 | 十 | 星期五 | 國際婦女節 |
| 九 | 十二 | 十 | 五十六 | 星期六 | |
| 十 | 十二 | 十 | 四十一 | 星期日 | |
| 十一 | 十二 | 十 | 二十五 | 星期一 | |
| 十二 | 十二 | 十 | 十 | 星期二 | 總理逝世紀念日(依慶植樹節)上弦 |
| 十三 | 十二 | 九 | 五十四 | 星期三 | |
| 十四 | 十二 | 九 | 三十七 | 星期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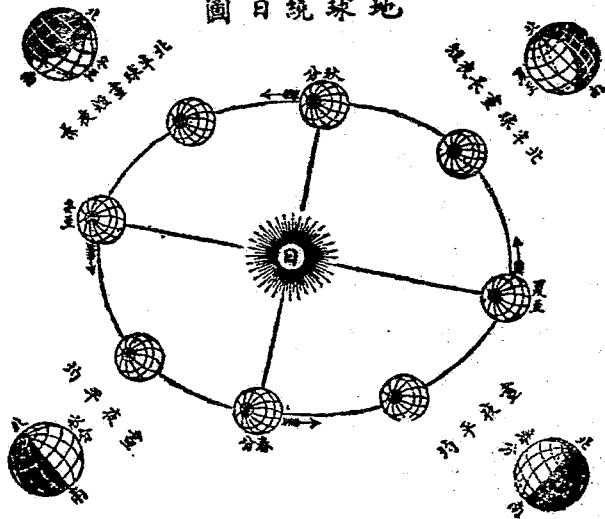
地球繞日圖說

地球繞日運行，其軌道為橢圓形，日在其二焦點之一。軌道平面在地球上之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日出入於赤道南北。日在赤道南最低之處為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為夏至，適在赤道時則為春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為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為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日一周，需日三百六十有五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為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為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為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為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六 | 六 | 六 | 七 | 七 | 七 | 七 | 八 | 八 | 八 | 九 | 九 |
| 三十三 | 五十二 | 十 | 二十八 | 四十六 | 五 | 二十三 | 四十一 | 零 | 十八 | 三十六 | 五十四 | 十一 | 二十九 | 四十六 | 四 | 二十一 |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 | |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 | 下弦 | | | | | | | 春分 | |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 | |

地球繞日圖



四月 凡三十日

| 日序 | 日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 |
| 一 | 十二 | 四 | 星期一 | |
| 二 | 十二 | 三 | 星期二 | |
| 三 | 十二 | 三 | 星期三 | 朔 |
| 四 | 十二 | 三 | 星期四 | 見童節 |
| 五 | 十二 | 三 | 星期五 | |
| 六 | 十二 | 二 | 星期六 | 清明 |
| 七 | 十二 | 二 | 星期日 | |
| 八 | 十二 | 二 | 星期一 | |
| 九 | 十二 | 一 | 星期二 | |
| 十 | 十二 | 一 | 星期三 | |
| 十一 | 十二 | 一 | 星期四 | 上弦 |
| 十二 | 十二 | 一 | 星期五 | 清盞紀念日 |
| 十三 | 十二 | 零 | 星期六 | |
| 十四 | 十二 | 零 | 星期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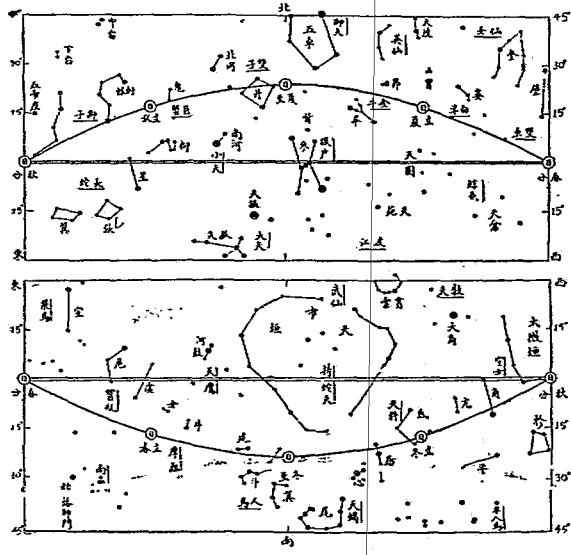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實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漸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恆星相對之地位變動極微，故千百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定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觀。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躔度則似在此大圓畫圖之上，一年環行一周。大圓西旋循赤道而太陽東移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圈也。太陽於春分之時，適當黃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乃越赤道而南，仍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復矣。太陽在天，陽光燦耀，本不能與列宿並見；至推算所得，其地位確定無疑，故圖中與列宿並畫，以見太陽周年與列宿之離合也。

| | | | | |
|-----|----|-----|-----|-----------|
| 十五 | 十二 | 零 | 十九 | 星期一 |
| 十六 | 十二 | 零 | 四 | 星期二 |
| 十七 | 十一 | 五十九 | 五十 | 星期三 |
| 十八 | 十一 | 五十九 | 三十五 | 星期四 |
| 十九 | 十一 | 五十九 | 二十二 | 星期五 |
| 二十 | 十一 | 五十九 | 八 | 星期六 |
| 二十一 | 十一 | 五十八 | 五十五 | 星期日 發雨 |
| 二十二 | 十一 | 五十八 | 四十二 | 星期一 |
| 二十三 | 十一 | 五十八 | 三十 | 星期二 |
| 二十四 | 十一 | 五十八 | 十八 | 星期三 |
| 二十五 | 十一 | 五十八 | 七 | 星期四 |
| 二十六 | 十一 | 五十七 | 五十六 | 星期五 下弦 |
| 二十七 | 十一 | 五十七 | 四十六 | 星期六 |
| 二十八 | 十一 | 五十七 | 三十六 | 星期日 |
| 二十九 | 十一 | 五十七 | 二十七 | 星期一 |
| 三十 | 十一 | 五十七 | 十八 | 星期二 |

太陽周年躔度圖

圖中雙線為赤道曲線為黃道黃道上圖四為太陽星座名旁無直畫者為中國原名有直畫者為譯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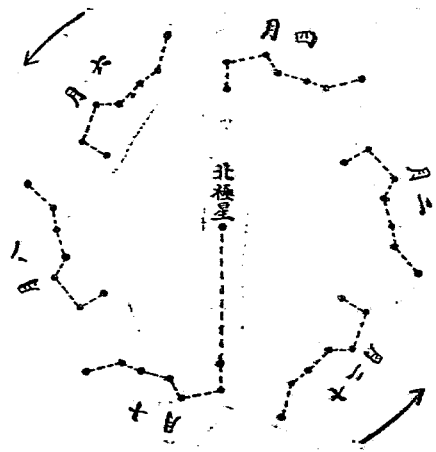
五月 凡三十一日

| 日序 | 日 | | 時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分 | 秒 | | |
| 一 | 十一 | 五十七 | 十 | | 星期三 | 國際勞動節 |
| 二 | 十一 | 五十七 | 三 | | 星期四 | |
| 三 | 十一 | 五十六 | 五十六 | | 星期五 | 朔 |
| 四 | 十一 | 五十六 | 四十九 | | 星期六 | |
| 五 | 十一 | 五十六 | 四十三 | | 星期日 | 革命政府紀念日(保皇) 重五 |
| 六 | 十一 | 五十六 | 三十八 | | 星期一 | 立夏 |
| 七 | 十一 | 五十六 | 三十三 | | 星期二 | |
| 八 | 十一 | 五十六 | 二十八 | | 星期三 | |
| 九 | 十一 | 五十六 | 二十五 | | 星期四 | 國恥紀念日 |
| 十 | 十一 | 五十六 | 二十一 | | 星期五 | 上弦 |
| 十一 | 十一 | 五十六 | 十九 | | 星期六 | |
| 十二 | 十一 | 五十六 | 十七 | | 星期日 | |
| 十三 | 十一 | 五十六 | 十五 | | 星期一 | |
| 十四 | 十一 | 五十六 | 十四 | | 星期二 | |

北斗周年迴轉圖說

太陽躔度自西而東，一年而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末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月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成於初昏，或於任一定時，仰觀一星，則今日若見此星正中者，至一月之後，必見此星向西移轉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節候之早晚，月令中星即此意也。惟周年節氣之原，實在於太陽行度之南北，中星之迭運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歷年久遠則歲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則十月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回於天，其象甚顯。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窺見，在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不如此，惟不能終年常見耳。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 五十七 | 五十七 | 五十七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六 |
| 二十一 | 十三 | 五 | 五十八 | 五十一 | 四十五 | 四十 | 三十五 | 三十 | 二十六 | 二十三 | 二十 | 十七 | 十六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 | | | | | | 下弦 | | | 小滿 | | | |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 | |



北斗周年迴轉圖
每日下午九時
北斗在天之象

六月 凡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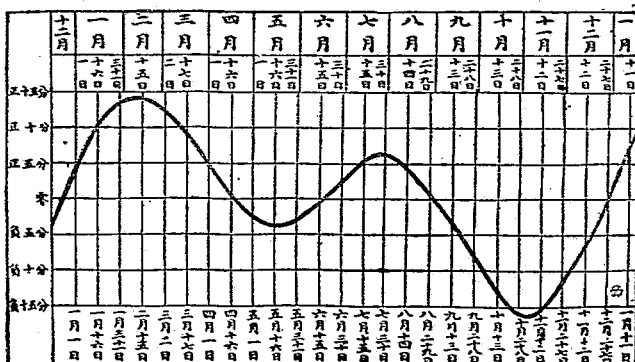
| 日序 | 日 | | 中平 | | 星期 | 時令 | 紀要 |
|----|----|-----|-----|---|-----|----|----|
| | 時 | 分 | 分 | 秒 | | | |
| 一 | 十二 | 五十七 | 二十九 | | 星期六 | 朔 | |
| 二 | 十一 | 五十七 | 三十八 | | 星期日 | | |
| 三 | 十一 | 五十七 | 四十八 | | 星期一 | | |
| 四 | 十一 | 五十七 | 五十七 | | 星期二 | | |
| 五 | 十一 | 五十八 | 七 | | 星期三 | | |
| 六 | 十一 | 五十八 | 十八 | | 星期四 | 芒種 | |
| 七 | 十一 | 五十八 | 二十八 | | 星期五 | | |
| 八 | 十一 | 五十八 | 三十九 | | 星期六 | | |
| 九 | 十一 | 五十八 | 五十一 | | 星期日 | 上絃 | |
| 十 | 十一 | 五十九 | 二 | | 星期一 | | |
| 十一 | 十一 | 五十九 | 十四 | | 星期二 | | |
| 十二 | 十一 | 五十九 | 二十六 | | 星期三 | | |
| 十三 | 十一 | 五十九 | 三十八 | | 星期四 | | |
| 十四 | 十一 | 五十九 | 五十 | | 星期五 | | |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一日，若詳言之，則稱真太陽日，蓋所用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最卑點之遠近而異，冬急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錶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曆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正中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之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則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則得平時。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零 | 零 | 零 | 零 | 零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 三 | 十五 | 二十八 | 四十一 | 五十四 | 七 | 二十 | 三十三 | 四十六 | 五十九 | 十一 | 二十四 | 三十七 | 五十 | 二 | 十四 |
| 星期六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總理廣州榮耀紀念日 | 望 | | | | | 夏至 | 下弦 | | | | | | | |

時差曲線圖



七月 凡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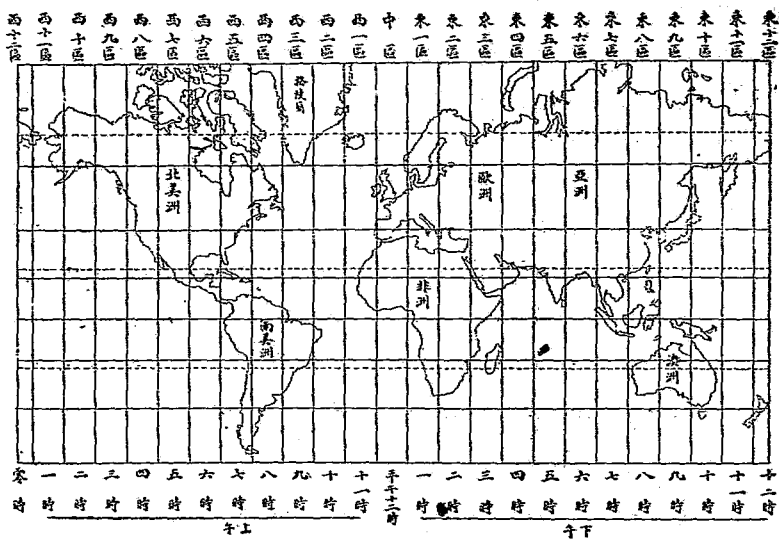
| 日序 | 日 | | 中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分 | 秒 | | |
| 一 | 十二 | 三 | 二十六 | | 星期一 | 朔日(偏食中國不見) |
| 二 | 十二 | 三 | 三十八 | | 星期二 | |
| 三 | 十二 | 三 | 五十 | | 星期三 | |
| 四 | 十二 | 四 | 一 | | 星期四 | |
| 五 | 十二 | 四 | 十二 | | 星期五 | |
| 六 | 十二 | 四 | 二十三 | | 星期六 | |
| 七 | 十二 | 四 | 三十三 | | 星期日 | |
| 八 | 十二 | 四 | 四十三 | | 星期一 | 小暑 |
| 九 | 十二 | 四 | 五十二 | | 星期二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休學上課) |
| 十 | 十二 | 五 | 二 | | 星期三 | |
| 十一 | 十二 | 五 | 十 | | 星期四 | |
| 十二 | 十二 | 五 | 十八 | | 星期五 | |
| 十三 | 十二 | 五 | 二十六 | | 星期六 | |
| 十四 | 十二 | 五 | 三十四 | | 星期日 | |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天文臺起算，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線在焉。亦晨夕之所由分也。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當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至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為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進退，故甚便利。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五 | 五 | 五 |
| 十八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七 | 十四 | 十一 | 七 | 三 | 五十八 | 五十三 | 四十七 | 四十 |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 | 朔 日偏食(中國不見) | | | | | | 大暑 | 下弦 | | | | | | | 望 月全食(中國不見) | 中元 |

世界標準時區圖



八月 凡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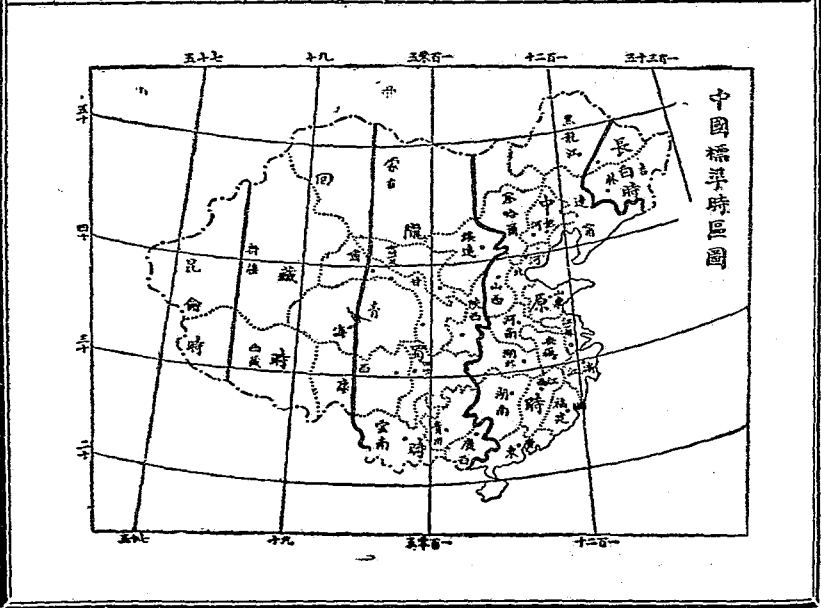
| 日序 | 日中平 |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一 | 十二 | 六 | 十五 | 星期四 | |
| 二 | 十二 | | 十二 | 星期五 | |
| 三 | 十二 | 六 | 八 | 星期六 | |
| 四 | 十二 | 六 | 四 | 星期日 | |
| 五 | 十二 | 五 | 五十九 | 星期一 | |
| 六 | 十二 | 五 | 五十三 | 星期二 | |
| 七 | 十二 | 五 | 四十七 | 星期三 | 上弦 |
| 八 | 十二 | 五 | 四十 | 星期四 | 立秋 |
| 九 | 十二 | 五 | 三十二 | 星期五 | |
| 十 | 十二 | 五 | 二十四 | 星期六 | |
| 十一 | 十二 | 五 | 十六 | 星期日 | |
| 十二 | 十二 | 五 | 六 | 星期一 | |
| 十三 | 十二 | 四 | 五十七 | 星期二 | |
| 十四 | 十二 | 四 | 四十六 | 星期三 | 望 |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難以一種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

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曾定一種劃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曆書劃分中國全部為五區，較為完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崑崙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得視地方區域之便利，可以稍事權變。即其範圍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誌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焉。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零 | 零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 三十六 | 五十四 | 十二 | 二十九 | 四十六 | 二 | 十九 | 三十四 | 五十 | 四 | 十九 | 三十三 | 四十六 | 五十九 | 十二 | 二十四 | 三十五 |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 | | 朔 | | 孔子誕生紀念日(休假) | | | 處暑 | | | 下弦 |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 | | | | |



九月 凡三十日

| 日序 | 日中平 |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一 | 十二 | 零 | 十八 | 星期日 | |
| 二 | 十一 | 五十九 | 五十九 | 星期一 | |
| 三 | 十一 | 五十九 | 四十 | 星期二 | |
| 四 | 十一 | 五十九 | 二十一 | 星期三 | |
| 五 | 十一 | 五十九 | 一 | 星期四 | |
| 六 | 十一 | 五十八 | 四十一 | 星期五 | 上弦 |
| 七 | 十一 | 五十八 | 二十一 | 星期六 | |
| 八 | 十一 | 五十八 | 一 | 星期日 | 白露 |
| 九 | 十一 | 五十七 | 四十一 | 星期一 |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重九 |
| 十 | 十一 | 五十七 | 二十 | 星期二 | |
| 十一 | 十一 | 五十六 | 五十九 | 星期三 | |
| 十二 | 十一 | 五十六 | 三十八 | 星期四 | |
| 十三 | 十一 | 五十六 | 十七 | 星期五 | 中秋 |
| 十四 | 十一 | 五十五 | 五十六 | 星期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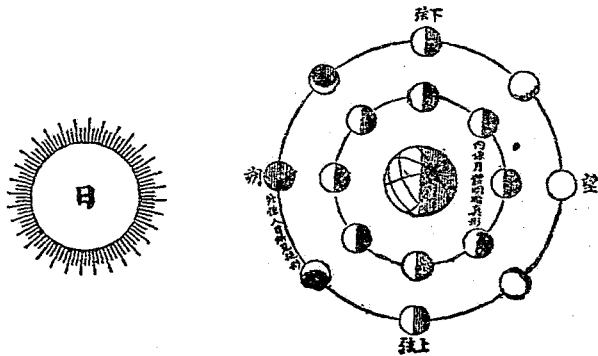
月象圖說

日系各行星多有較小之星繞之而行，是為行星之衛星。地球有衛星一，即月是也。火有衛星二，土木各有九，天王有四，海王有一。月繞地一周僅二十七日有餘。但地又繞日而行，故對太陽一周，則需二十九日又半。

日月之行，恆有常度。其初全晦，歷二三日見如蛾眉。再歷四五日則見半輪。再歷七八日，則圓輪畢見。旋又漸漸虧缺，以至於盡。蓋月本無光，賴日之光以為光。月距日有遠近，故月體有盈虧。當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面正見其背，故其光晦而為朔。至離朔七日有奇，距日九十度，人漸見其半面。其光向西，其魄向東，是名上弦。至距日一百八十度，月正與日相對，人在地上，適見其面，故其光圓而為望。至離望七日有奇，距日亦九十度，人又祇見其半面。其光向東，其魄向西，是名下弦。至距日愈近，又介乎日與地之間，其光全晦復為朔矣。

| | | | | | |
|-----|----|-----|-----|-----|--------------|
| 十五 | 十一 | 五十五 | 三十五 | 星期日 | |
| 十六 | 十一 | 五十五 | 十三 | 星期一 | |
| 十七 | 十一 | 五十四 | 五十二 | 星期二 | |
| 十八 | 十一 | 五十四 | 三十一 | 星期三 | |
| 十九 | 十一 | 五十四 | 九 | 星期四 | 下弦 |
| 二十 | 十一 | 五十三 | 四十八 | 星期五 | |
| 二十一 | 十一 | 五十三 | 二十七 | 星期六 |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 二十二 | 十一 | 五十三 | 六 | 星期日 | |
| 二十三 | 十一 | 五十二 | 四十五 | 星期一 | |
| 二十四 | 十一 | 五十二 | 二十四 | 星期二 | 秋分 |
| 二十五 | 十一 | 五十二 | 三 | 星期三 | |
| 二十六 | 十一 | 五十一 | 四十二 | 星期四 | |
| 二十七 | 十一 | 五十一 | 二十二 | 星期五 | |
| 二十八 | 十一 | 五十一 | 二 | 星期六 | 朔 |
| 二十九 | 十一 | 五十 | 四十二 | 星期日 | |
| 三十 | 十一 | 五十 | 二十二 | 星期一 | |

月 象 圖



十月 凡三十一日

| 日序 | 日 | | 時 | 星期 | 時令 | 紀要 |
|----|----|-----|-----|-----|-----------|----|
| | 時 | 分 | | | | |
| 一 | 十一 | 五十 | 二 | 星期二 | | |
| 二 | 十一 | 四十九 | 四十三 | 星期三 | | |
| 三 | 十一 | 四十九 | 二十四 | 星期四 | | |
| 四 | 十一 | 四十九 | 五 | 星期五 | | |
| 五 | 十一 | 四十八 | 四十六 | 星期六 | 上弦 | |
| 六 | 十一 | 四十八 | 二十八 | 星期日 | | |
| 七 | 十一 | 四十八 | 十一 | 星期一 | | |
| 八 | 十一 | 四十七 | 五十三 | 星期二 | | |
| 九 | 十一 | 四十七 | 三十六 | 星期三 | 寒露 | |
| 十 | 十一 | 四十七 | 二十 | 星期四 | 國慶紀念日(休假) | |
| 十一 | 十一 | 四十七 | 三 | 星期五 | 總理國父遺囑紀念日 | |
| 十二 | 十一 | 四十六 | 四十八 | 星期六 | 望 | |
| 十三 | 十一 | 四十六 | 三十三 | 星期日 | | |
| 十四 | 十一 | 四十六 | 十八 | 星期一 | | |

日月食原理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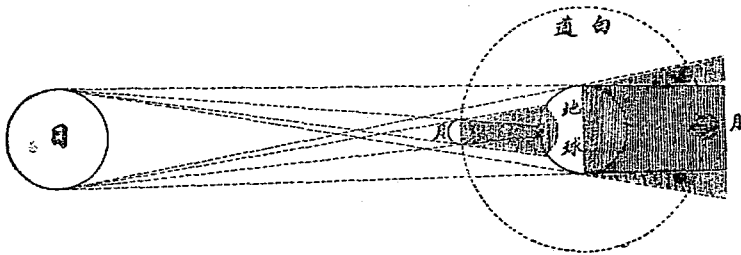
朔時月居日與地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同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月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遂成日食之象。影錐射及之地，則見全食，錐外暗處所射之地則見偏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時，影錐之尖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同在一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即月進地影之中，遂成月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軌道之平面謂之黃道。月繞地球軌道之平面謂之白道。二道考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對而緯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見食至多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點則見食更少。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五 | 四十五 | 四十五 | 四十五 | 四十六 |
| 四十四 | 四十七 | 五十一 | 五十六 | 二 | 八 | 十六 | 二十三 | 三十二 | 四十一 | 五十一 | 二 | 十三 | 二十五 | 三十七 | 五十 | 四 |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朔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霜降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下弦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日 月 食 原 理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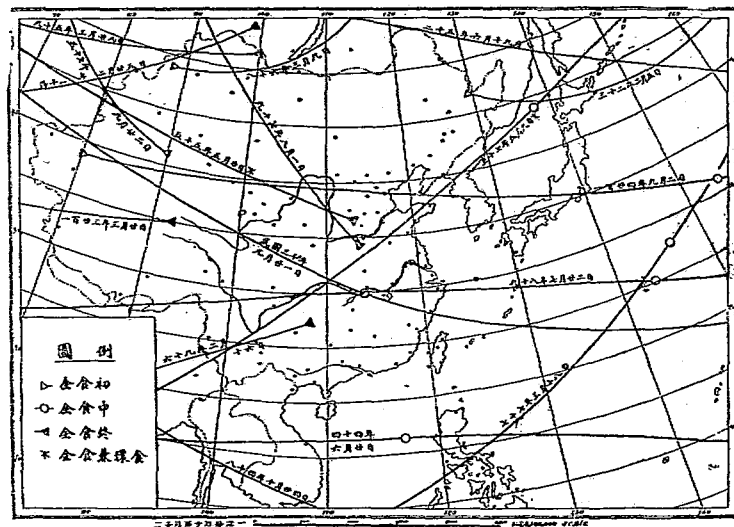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凡三十日

| 日序 | 日中平時 | | | 星期 | 時令紀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一 | 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一 | 星期五 | |
| 二 | 十一 | 四十三 | 三十九 | 星期六 | |
| 三 | 十一 | 四十三 | 三十八 | 星期日 | |
| 四 | 十一 | 四十三 | 三十八 | 星期一 | 上弦 |
| 五 | 十一 | 四十三 | 三十八 | 星期二 | |
| 六 | 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 | 星期三 | |
| 七 | 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二 | 星期四 | |
| 八 | 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五 | 星期五 | 立冬 |
| 九 | 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九 | 星期六 | |
| 十 | 十一 | 四十三 | 五十三 | 星期日 | 望 |
| 十一 | 十一 | 四十三 | 五十九 | 星期一 | |
| 十二 | 十一 | 四十四 | 五 | 星期二 | 總理蔣長紀念日(休業) |
| 十三 | 十一 | 四十四 | 十二 | 星期三 | |
| 十四 | 十一 | 四十四 | 二十 | 星期四 | |

近百年內日食路徑圖說

日食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推算頗繁。幸有一種週期名曰沙羅週，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週時間約為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三二或十一日・三二也。在此一週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幾與週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週之後即有形勢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週有三分日之零數，故一週以後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向西移地球全周三分之一，必須至三週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二日而見食地之經度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比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週後即紀元前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至三週後即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又將有一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自新疆青海甘陝經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緯度較三週前之日食南移十餘度，蓋數週後之日月相對位置已有漸移也。左圖所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錐所指經過東亞地帶概略之圖。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 | | | | |
|-----|----|-----|-----|-----------|
| 十五 | 十一 | 四十四 | 二十九 | 星期五 |
| 十六 | 十一 | 四十四 | 三十九 | 星期六 |
| 十七 | 十一 | 四十四 | 四十九 | 星期日 |
| 十八 | 十一 | 四十五 | 一 | 星期一 下弦 |
| 十九 | 十一 | 四十五 | 十三 | 星期二 |
| 二十 | 十一 | 四十五 | 二十六 | 星期三 |
| 二十一 | 十一 | 四十五 | 四十 | 星期四 |
| 二十二 | 十一 | 四十五 | 五十五 | 星期五 |
| 二十三 | 十一 | 四十六 | 十一 | 星期六 小雪 |
| 二十四 | 十一 | 四十六 | 二十七 | 星期日 |
| 二十五 | 十一 | 四十六 | 四十四 | 星期一 |
| 二十六 | 十一 | 四十七 | 二 | 星期二 朔 |
| 二十七 | 十一 | 四十七 | 二十一 | 星期三 |
| 二十八 | 十一 | 四十七 | 四十一 | 星期四 |
| 二十九 | 十一 | 四十八 | 一 | 星期五 |
| 三十 | 十一 | 四十八 | 二十二 | 星期六 |



近百年內東亞日全食路徑略圖

十二月 凡三十一日

| 日序 | 日 | | | 星期 | 星期時 | 令紀要 |
|----|----|-----|-----|-----|-----------|-----|
| | 時 | 分 | 秒 | | | |
| 一 | 十一 | 四十八 | 四十三 | 星期日 | | |
| 二 | 十一 | 四十九 | 五 | 星期一 | | |
| 三 | 十一 | 四十九 | 二十八 | 星期二 | 上弦 | |
| 四 | 十一 | 四十九 | 五十二 | 星期三 | | |
| 五 | 十一 | 五十 | 十六 | 星期四 | 聖和兵艦暴徒紀念日 | |
| 六 | 十一 | 五十 | 四十 | 星期五 | | |
| 七 | 十一 | 五十一 | 五 | 星期六 | | |
| 八 | 十一 | 五十一 | 三十一 | 星期日 | 大雪 臘八 | |
| 九 | 十一 | 五十一 | 五十七 | 星期一 | | |
| 十 | 十一 | 五十二 | 二十四 | 星期二 | 望 | |
| 十一 | 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一 | 星期三 | | |
| 十二 | 十一 | 五十三 | 十八 | 星期四 | | |
| 十三 | 十一 | 五十三 | 四十六 | 星期五 | | |
| 十四 | 十一 | 五十四 | 十四 | 星期六 | | |

潮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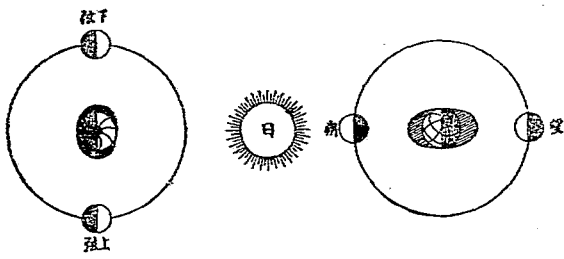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日月吸引地體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之吸力，無容疑矣。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三十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 | 十九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 二 | 二 | 一 | 一 | 零 | 零 | 五十九 | 五十九 | 五十八 | 五十八 | 五十七 | 五十七 | 五十六 | 五十六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四 |
| 三十七 | 七 | 三十八 | 八 | 三十九 | 九 | 三十九 | 九 | 三十九 | 九 | 三十九 | 九 | 三十九 | 十 | 四十 | 十一 | 四十二 |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星期六 | 星期五 | 星期四 | 星期三 | 星期二 | 星期一 | 星期日 |
| | | | | | 朔 日 環食(中國不見) | 雲南起義紀念日 | | 冬至 | | | | | 下弦 | | | |

湖 汐 圖



湖 汐 小 成 方 分 月 日

湖 汐 大 成 方 合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節氣太陽出入表

按東經一百二十度
北緯三十二度推算

| | | | |
|----|---------------------|----------------|----------------|
| 小寒 | 一月六日 下午二時三分 | 日出 上午七時二分 | 日入 上午五時十分 |
| 大寒 | 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七時二十九分 | 日出 上午七時零分 | 日入 上午五時三十三分 |
| 立春 | 二月五日 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二分 | 日入 上午五時三十七分 |
| 雨水 | 二月十九日 下午九時五十二分 |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九分 | 日入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
| 驚蟄 | 三月六日 下午八時十一分 |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三分 | 日入 上午六時四十分 |
| 春分 | 三月二十一日 下午九時十八分 | 日出 上午六時十分 | 日入 上午五時四十四分 |
| 清明 | 四月六日 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四分 |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
| 穀雨 | 四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五十分 | 日出 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
| 立夏 | 五月六日 下午七時十二分 | 日出 上午五時十分 | 日入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
| 小滿 | 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八時二十五分 |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九分 |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
| 芒種 | 六月十一日 下午一時四十二分 |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三分 | 日入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夏至 | 六月二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四分 |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
| 小暑 | 七月八日 上午十時六分 | 日出 上午五時零分 | 日入 下午七時九分 |
| 大暑 | 七月二十四日 上午三時三十三分 | 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 日入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立秋 | 八月八日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 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 日入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
| 處暑 |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分 |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
| 白露 | 九月八日 下午九時二十五分 |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九分 | 日入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
| 秋分 | 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七時三十九分 |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九分 | 日入 下午六時十六分 |
| 寒露 | 十月九日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九分 |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
| 霜降 | 十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八分 | 日入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
| 立冬 | 十一月八日 下午四時十八分 |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二分 |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分 |
| 小雪 |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 日入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
| 大雪 | 十二月八日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 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 日入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
| 冬至 |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二時三十八分 |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七分 | 日入 下午五時零分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五日下午一時二十分 | 四日上午零時二十七分 | 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三日下午八時十一分 | ○ ● | 三日上午五時三十六分 | 一日上午三時四十四分 | 七日下午九時三十三分 |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 五日下午九時四十分 | 十日下午七時三十九分 | 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
| | 十二日上午四時五十五分 | 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 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三日下午八時十一分 | ○ ● | 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 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 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四分 | 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 ● | 十三日上午四時十八分 | 十二日下午零時三十九分 | 十一日下午零時三十分 | 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
| | 十九日下午十一時四十四分 | 十八日下午七時十七分 | 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 十一日上午一時四十二分 | ○ ● | 十八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 十七日上午四時二十分 | 二十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 ● | 十九日下午十時二十三分 | 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 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八日上午五時五十七分 |
| | 二十八日上午三時五十九分 | 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十四分 |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九日上午五時十分 | ○ ● | 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二十三日下午十時二十一分 | 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二十八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 |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 | 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 二十六日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
| | 四日上午零時二十七分 | 四日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 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一日上午一時四十二分 | ○ ● | 一日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 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 七日下午九時三十三分 |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 五日下午九時四十分 | 十日下午七時三十九分 | 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
| | 十八日下午七時十七分 | 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 十一日上午一時四十二分 | ○ ● | 十八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 十七日上午四時二十分 | 二十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 ● | 十三日上午四時十八分 | 十二日下午零時三十九分 | 十一日下午零時三十分 | 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
| | 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十四分 |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九日上午五時十分 | ○ ● | 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二十三日下午十時二十一分 | 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二十八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 |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 | 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 二十六日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
| | 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 四日上午零時二十七分 | 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一日上午一時四十二分 | ○ ● | 一日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 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 七日下午九時三十三分 |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 五日下午九時四十分 | 十日下午七時三十九分 | 三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
| | 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 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三日下午八時十一分 | ○ ● | 十日下午七時五十四分 | 九日下午一時四十九分 | 十四日下午八時四十四分 | 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 ● | 十三日上午四時十八分 | 十二日下午零時三十九分 | 十一日下午零時三十分 | 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 |
| | 二十日上午四時五十五分 | 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三日下午八時十一分 | ○ ● | 十八日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 十七日上午四時二十分 | 二十三日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 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 ○ ● | 十九日下午十時二十三分 | 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六分 | 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八日上午五時五十七分 |
| | 二十八日上午三時五十九分 | 二十六日下午六時十四分 | 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 十九日上午五時十分 | ○ ● | 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二十三日下午十時二十一分 | 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 二十九日上午九時零分 | ○ ● | 二十八日上午一時二十九分 |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十五分 | 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 二十六日上午一時四十九分 |

朔 ●
望 ○
上弦 ●
下弦 ○

中華民國各省地方經緯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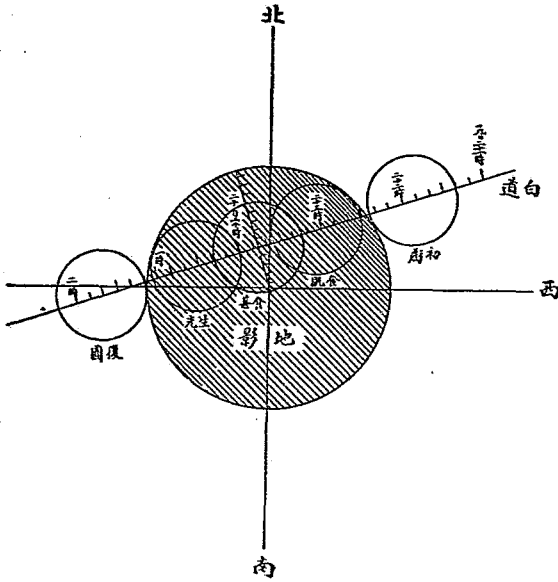
| 地名 | 經度(東) | | 經度(東) | | 緯度(北) | |
|----------|-------|----|-------|----|-------|---|
| | 度 | 分 | 度 | 分 | 度 | 分 |
| 首飾(南京) | 一一八 | 四七 | 七五五·一 | 三三 | 四 | |
| 江蘇(鎮江) | 一一九 | 二五 | 七五七·七 | 三三 | 一三 | |
| 安徽(懷寧) | 一一七 | 二 | 七四八·一 | 三〇 | 三七 | |
| 江西(南昌) | 一一五 | 五一 | 七四三·四 | 二八 | 三七 | |
| 浙江(杭州) | 一一〇 | 一〇 | 八〇〇·六 | 三〇 | 一八 | |
| 福建(福州) | 一一九 | 二七 | 七五七·八 | 二六 | 二 | |
| 湖北(武昌) | 一一四 | 一一 | 七三六·七 | 三〇 | 三五 | |
| 湖南(長沙) | 一一二 | 四六 | 七三一·一 | 二八 | 一三 | |
| 廣東(番禺) | 一一二 | 五五 | 七三一·六 | 二三 | 六 | |
| 廣西(桂林) | 一一〇 | 一四 | 七二〇·九 | 二五 | 一三 | |
| 河北(天津) | 一一七 | 七 | 七四八·五 | 三九 | 中 | |
| 河南(開封) | 一一四 | 三三 | 七三八·一 | 三四 | 五二 | |
| 山東(歷城) | 一一七 | 八 | 七四八·五 | 三六 | 四五 | |
| 山西(陽曲) | 一一二 | 三一 | 七三〇·〇 | 三七 | 五四 | |
| 陝西(長安) | 一〇八 | 五五 | 七一五·六 | 三四 | 一六 | |
| 四川(成都) | 一〇四 | 一一 | 六五六·八 | 三〇 | 四一 | |
| 雲南(昆明) | 一〇二 | 五一 | 六五一·四 | 二五 | 〇 | |
| 貴州(貴陽) | 一〇六 | 三六 | 七〇六·四 | 二六 | 三〇 | |
| 甘肅(皋蘭) | 一〇三 | 五二 | 六五五·五 | 三六 | 三八 | |
| 寧夏(寧夏) | 一〇六 | 一五 | 七〇五·〇 | 三八 | 三〇 | |
| 熱河(承德) | 一一七 | 五四 | 七五一·六 | 四一 | 〇 | |
| 察哈爾(張家口) | 一一四 | 四九 | 七三九·三 | 四〇 | 四八 | |
| 察哈爾(歸綏) | 一一一 | 三八 | 七二六·五 | 四〇 | 四八 | |
| 遼寧(瀋陽) | 一二三 | 四三 | 八二七·七 | 四一 | 五一 | |
| 吉林(吉林) | 一二六 | 五五 | 八二七·七 | 四三 | 四七 | |
| 黑龍江(龍江) | 一二三 | 五七 | 八一五·八 | 四七 | 四六 | |
| 蒙古(庫倫) | 一〇六 | 五七 | 七〇七·八 | 四七 | 五八 | |
| 新疆(迪化) | 八八 | 三二 | 五五四·一 | 四三 | 二七 | |
| 青海(西寧) | 一〇一 | 四九 | 六四七·三 | 三六 | 三四 | |
| 西康(康定) | 一〇二 | 一三 | 六四八·九 | 三〇 | 三 | |
| 前藏(布達拉) | 九一 | 三八 | 六〇六·五 | 三〇 | 三〇 | |
| 後藏(札什倫布) | 八九 | 八 | 五五六·五 | 三〇 | 〇 |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前月全食時分(地方時)方位表 食十三分六

| 地名 | 初 | | 方位 | 虧 | | 方位 | 食既 | | 方位 | 食甚 | | 方位 | 生光 | | 方位 | 復 | | 方位 |
|----------|----|----|-----|----|----|-----|----|----|-----|----|----|-----|----|----|-----|----|----|-----|
| | 時分 | 時分 | | 時分 | 時分 | | 時分 | 時分 | | 時分 | 時分 | | 時分 | 時分 | | 時分 | 時分 | |
| 首都(南京)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江蘇(鎮江)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安徽(蕪湖)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江西(南昌)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浙江(杭州)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福建(福州)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湖北(武昌)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湖南(長沙)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廣東(番禺)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廣西(桂林)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河北(天津)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河南(開封)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山東(濟南)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山西(太原)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陝西(西安)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四川(成都)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雲南(昆明)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貴州(貴陽)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甘肅(蘭州)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寧夏(寧夏)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熱河(承德)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察哈爾(張家口)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綏遠(歸綏)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遼寧(瀋陽)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吉林(吉林)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黑龍江(龍江)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蒙古(庫倫)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新疆(迪化)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三 | 〇 | 下偏左 |
| 青海(西寧)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西康(康定)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前藏(布達拉)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 後藏(札什倫布)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三 | 〇 | 下偏右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前月全食圖

依據中原時間時分



本年交食凡七次，日食五次，月食二次。日食爲一月五日，二月三日，七月一日，七月三十日等偏食及十二月二十六日環食，中國地方均不見。月食爲一月十九日夜至二十日晨前及七月十六日全食。後者中國地方不見；前者所見食既生光之方位因排印便利關係，姑省略之。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
○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放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裝綵提

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
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
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
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

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小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
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
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
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
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
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
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致慶各黨政軍
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
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期——一月一日
紀念日名稱——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

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曆一九二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日期——十月十日
紀念日名稱——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昌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日期——五月五日
紀念日名稱——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曆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日期—十一月十二日

紀念日—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日期—七月九日

紀念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日期—三月十二日

紀念日—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稱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日期—三月二十九日

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

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繼之刺清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建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
傳
要
點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日期——五月九日

紀念日——國恥紀念日

史
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

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黨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者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為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實為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為使館區域奉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為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為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
傳
要
點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

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紀念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
名 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史 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闢

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周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

刪詩書定禮樂習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

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

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

紀元前二二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宣 傳——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講述孔子學說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日期——三月十八日

紀念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

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北八國公

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

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

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

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

無數

宣 傳——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
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日期——四月十二日

紀念日
名稱——清黨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謂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

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

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

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

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其禍即熄

宣
傳——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日期——五月十八日

紀念日
名稱——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

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

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

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

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
傳——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日期——六月十六日

紀念日
名稱——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

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

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

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

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

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
傳——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日期——八月二十日

紀念日
名稱——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

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

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

十二復贊助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

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

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

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要宣
點傳—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日期—九月九日

紀念日—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

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

死之總理偕鄉士良往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

義

要宣
點傳—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

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日期—九月二十一日

紀念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

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

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

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

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

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楷模

要宣
點傳—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日期—十月十一日

紀念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

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

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

要宣
傳——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日期——十二月五日

紀念日——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照乃派陳英士

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

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

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

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

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要宣
傳——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滇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日期——十二月二十五日

紀念日——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

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

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並組織護國軍

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

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要宣
傳——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總理遺教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總理遺教——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後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點，因為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現在的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說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

總理遺教——列強之政治壓迫

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

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青島已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的。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綠，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總理遺教——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三椿，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

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必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總理遺教——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

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

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樣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

總理遺教——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有方，則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

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礙，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

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之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針，印刷術，磁器，有烟黑藥，茶葉，絲織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齊都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長處——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總理遺教——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設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眞精神。

總理遺教——認識人類奮鬥階段

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

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代。

總理遺教——民生主義辦法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總理遺教——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增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

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來灌溉田地，非常便利。

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又製造肥料的原料，用電來造人工硝，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產自然可以增加，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用交換種子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曬乾？一是醃鹹。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 and 建築高堤與深河道。

總理遺教 建設程序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

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

總理遺教 訓政開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

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其事之次序如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理遺教——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總理遺教——頒布憲法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總理遺教——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總理遺教——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

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總理遺教——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

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

總理遺教——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爲工兵，統率編製，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作工，約六小時至八不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虞；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轉危爲安，悉繫於此。

總理遺教——黨員團結起來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

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總理遺教——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爲主義去犧牲，大家爲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總理遺教——軍人應有的精神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不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智」「仁」「勇」三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總理遺教——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要緊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爲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同；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爲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民國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

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國家，萬衆一心，協力奮鬥，還是可以追蹤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爲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担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總理遺教——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抬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担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担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担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外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担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

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總理遺教——農民大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銷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個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總理遺教——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過細去研究，研究屢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總理遺教——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舊新年，而不注重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生新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諸君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生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舊新年反注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享，是尙未知自己已成主人翁也！

七項運動宣傳摘要

(中央黨部
宣傳部擬)

一 識字運動宣傳摘要

知識爲人類進化之要素，而文字又爲獲得知識之津梁；故欲啓發知識，必須認識文字。現值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欲喚起國民之自覺與努力，必須授以應具之知識與能力，是故祛除「文盲」，爲今日當務之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議決以識字運動爲今後下層工作之首要，良以識字運動爲國家建設之基礎，自不可不努力赴之。

二 合作運動宣傳摘要

合作運動，是近世經濟組織的新運動。意在以合作社的組織，來救濟現代經濟組織之缺陷。牠的目的，在謀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聯絡，恢復「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免除商業之競爭，而平均經濟之利潤。換言之，即使勞動民衆不受商人之操縱與壟斷，消費者可免除無謂之犧牲，係一種公允的，互助的，爲解決我國經濟問題的最好方法，也是實現

民生主義的最好方法。

三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摘要

提倡國貨，是一種最切實最有效的救國運動，同時也是一種經濟的靖難運動。因爲我國每年商品上漏卮之鉅，其爲額殆不可以數量計。名義上國家的領土與主權，雖屬完整，但經濟上幾已等於亡國。其間主要的原因，就是由於外貨充塞，霸佔了我國的市場，國產落後，不能與之抵抗，馴至形成此種經濟破產的現象。

我們欲扶危救亡，挽回此種險象，唯一的方法，就是提倡國貨運動。因爲提倡國貨，不單是消極的方面可以防止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且積極的方面可以發揚民族精神，增高國家經濟地位，爲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獨立的唯一出路。

四 衛生運動宣傳摘要

中國人向來相信「生死有命」，對於衛生總是漫不介意，故病痛之多，死亡率之高，竟居世界各國之首位，給外人笑爲「東亞病夫」，這真是奇恥大辱。

由於不講究衛生，國家人口，遂驟形減少，國民體質，

亦因以日趨孱弱，倘不急圖自救，把衛生事業普及民間，使人人得到健康的身體，則中國前途實爲危險。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所以民族自強的根本要素，首在求身體的健康，欲求身體之健康。即應努力於衛生運動。

五 保甲運動宣傳摘要

保甲運動，是建設地方自治與樹立民主勢力的張本。牠的重要任務，在使同一地方的住戶，大家對於地方治安，都負相當的責任，不單是要消極的使盜匪沒有在地方攪擾的餘地，而且要積極的使地方上一切惡劣勢力和惡劣份子，永遠沒有存在的機會；不單是要維持目前的安甯，而且要維持永久的安甯。

保甲運動，是一種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的方法。唯有實行保甲運動，民衆組織才有基礎。於是另一方面施行三民主義的訓練，使其對於政治有充分的認識；一方面舉辦各種合作事業，使社會經濟得以流暢。故保甲運動，匪特可藉以訓練民衆政治的組織能力，而且可藉以訓練民衆經濟的組織能力，實爲訓政初期的重要工作。

六 造路運動宣傳摘要

總理有言：「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我國道路之坎坷梗塞，爲世界各國中所罕見，故有「蜀道難，難於上青天」之喻。由於交通之困難，馴至影響於實業、經濟、文化、治安、國防、各方面，使皆流於一種停滯衰微的狀態。

吾人欲救濟此種狀態，端在努力開闢此「文明之母」的道路。以謀交通之便利，故造路運動，實刻不容緩。

七 造林運動宣傳摘要

中國名爲農業國家，實際上童山荒地，舉目皆是。不但衣食所需，大部份仰給於外國，即建築交通及家具所用之木料，亦多由外國輸入，利權外溢，爲數無量，實爲國弱民貧之根源。

造林事業，利益甚多：可以增進生產，可以防止旱災，可以改良環境，其裨益於國家社會，實非淺鮮。且此種事業，依賴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大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又宏；况我國荒地甚廣，遊民甚多，尤適合於興辦森林之事業，所以值此亟謀建設時期，應努力擴大造林運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

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

國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

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制復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政府訓導之

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政府行使之

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與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

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

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

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

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

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

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

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

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

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

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

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

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

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

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證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

探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之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至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至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

期內之日數依左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

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

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

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

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

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起

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

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

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

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

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

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二十九

日)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八)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九

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期一日並於是日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

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

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

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通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佈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

第九條 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

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

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第十一條 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 歷 二 十 四 節 歌 ▶

長江流域

| | |
|--|--|
| 改用新曆真方便 每月兩節日期定 上半年來六廿一 諸位讀熟這幾句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分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望小滿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家閑 只等大雪冬至到 | 二十四節極好算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下半年是八廿三 以後憲書不必看 若種早稻須耕田 小麥地裏草除完 稻田再耕八寸深 油菜花黃麥種青 割麥插秧莫要晚 黃梅雨中雞靜眠 紅日如火鋤草苦 要割高粱玉蜀黍 收稻再把麥田耕 黃豆白薯都收清 拿去米棉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
|--|--|

黃河上流

| | |
|--|--|
| 改用新曆真方便 每月兩節日期定 上半年來六廿一 諸位讀熟這幾句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分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望小滿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事閑 只等大雪冬至到 | 二十四節極好算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下半年來八廿三 以後憲書不必看 農人無事拾糞園 耕種莫等冰消完 大麥小麥都種清 新苗遍地綠蔭蔭 雨後鋤田莫偷懶 黃豆小米一齊點 紅日如火割麥苦 瓜果吃得肚如鼓 莊稼上場都開心 水田旱地都要耕 拿去豆麥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
|--|--|

黃河下流

| | |
|--|--|
| 改用國曆真方便 每月兩節日期定 上半年來六廿一 諸位讀熟這幾句 一月大寒隨小寒 立春雨水二月到 三月驚蟄又春分 清明穀雨四月過 五月立夏望小滿 芒種夏至六月到 七月大暑接小暑 立秋處暑八月過 九月白露又秋分 十月寒露霜降來 立冬小雪農事閑 只等大雪冬至到 | 二十四節真好算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下半年來八廿三 以後憲書不必看 農人無事拾糞園 耕地莫等冰消完 棉地須耕八寸深 麥苗遍地綠蔭蔭 種棉割麥只怕晚 雨後鋤地莫偷懶 紅日如火下田苦 瓜果吃得肚如鼓 玉米高粱都收清 地裏只留落花生 拿去麥棉換洋錢 把酒圍爐過新年 |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權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平等國家獨立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五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六 凡一省完全廢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七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發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八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所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值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地主不得而私之
- 十 土地之藏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所產之思礦產水力之利益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興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一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

資不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發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萬收百分之幾爲中央經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方可
-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由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 十七 在臨時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官歸總統任命而督率之
-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孫文書 張宗聲臨臨政政書

仿印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并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362

3

100017

內政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 一、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託教育部代印。
- 二、代印本係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 三、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 四、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 五、定印期間，限于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 六、代印本與頒行樣本，同時寄發。

